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40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0137020_111304027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2.0增能研習培訓實施計畫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建構班級經營策略的能力，建立正向及良好親師生關係；並學習思考的運作，引導教師運用思考策略，提升學生的具體思考知能及認識有效的學習策略，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實務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訂於本年5月至6月辦理本培訓，班級經營預計共開設2班次、思考策略預計共開設2班次及學習策略預計共開設2班次。
- 三、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

石牌國中 1110329



PXAA1116002430

四、研習注意事項：

- (一)因應防疫需求，報名後請至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bVT2VSHbusVyk7x8>填寫資料並上傳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卡）或陰性證明照片，本次研習員須全程配戴口罩；若14天內曾經出國、入境等須居家隔離檢疫、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嗅味覺喪失、全身無力）等症狀者，請勿參與研習，並請E-mail聯繫承辦人。
- (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於下午1點30分開始至4點30分結束。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 (四)建議學員事先至<https://bit.ly/110MWT04>下載研習資料。
- (五)研習中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六)本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
- (七)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研習日若遇天災、疫情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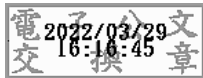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吳昱儀助理，電話：(02) 2528-6618分機



104；電子郵件：tpd101@ms2.hssh.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教專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